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

請 假 者：李玲玲董事、程怡怡董事、官大偉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  
陳恩民律師(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112 年度專職律師辦理案件統計表。(請參附件 4)

四、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暨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前年彙總報告。(請參附件 5)

五、本會規劃暨開發第三代業務管理等系統之進度說明。(請參附件 6)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執行長提交總會覆議委員邱榮英、張欣潔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總會覆議委員邱榮英、張欣潔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7)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邱榮英、張欣潔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附件律師共 1 人經本會申訴停止派案 2 個月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台北、苗栗、南投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5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9)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9 人選為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

四、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
- (二) 本會已就組織概況、服務成果、品質提升、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12 年度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0，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五、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2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
- (二) 本會已完成 112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參附件 11，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六、案由：提請通過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二) 本會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附件 12](#)。

**決議：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七、案由：本年度到期政府公債 3 億 5 千萬元及預期新增基金 1 千萬元，共計 3 億 6 千萬元之投資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三、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及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為決議後，得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本基金之動支、請款及付款應經董事長核准。」。

(二)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請參[附件 13-1](#)。其中於 113 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合計為 3 億 5 千萬元。另預計司法院本年度捐助本會 1 千萬之基金，以上共計 3 億 6 千萬元。

(三) 經詢問目前公債及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後規劃方案如下，另政府公債需支付銀行公債帳戶管理費(面額\*0.005%/年)請參[附件 13-2](#)、[附件 13-3](#)。

1. 方案一：二年至五年短期政府公債：

利率：1%~1.25%。

2. 方案二：六年至十年中長期政府公債：

利率：1.125%~1.25%。

3. 方案三：十年以上長期政府公債：

利率：1.375%~1.875%。

(四) 因目前公債實際利率高於定存利率，另未來 5 年(114 年至 117 年)將有面額 31 億元公債到期，因屆時需辦理投資之

金額太高，為分散利率變動風險，且十年以上長期政府公債實質利率較高，擬建議購買方案三長期政府公債。

(五) 另依說明三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擬存放定期存款。

(六) 依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本案決議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年度基金規劃，同意採行方案三。辦理後之剩餘基金存放定期存款。**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